

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10日上午0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30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玉莲女士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银行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,100万元的银行贷款，期限为1年，并以公司房产抵押提供担保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玉莲女士自愿为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，具体以实际签署的贷款协议为准。本议案需提请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刘玉莲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

